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6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JP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盧巧慧女士

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
黃惠民先生

機電工程署服務發展經理
梁淦章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1
招建慈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國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魏永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國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74/08-09號文件)

2009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67/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一名尼泊爾人在2009年3月17日紅磡一宗開槍事件中身亡的事故的警方調查報告作出回應的文件。

3. 副主席對於政府當局在其回覆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是否向死因裁判官申請索取警方的調查報告表示不滿。他批評政府當局不願向死因裁判官轉達委員的關注。委員同意由秘書處致函死因裁判官，要求提供警方的調查報告。

4. 余若薇議員質疑除政府當局2009年5月4日函件中所提述的調查報告外，警方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有關該宗事件的調查報告。她要求秘書處與政府當局澄清有關事宜。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73/08-09(01)及(02)號文件)

2009年7月份的例會

5. 委員同意於2009年7月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 (a)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
- (b) 建議修訂《出入口條例》(第60章)以加強打擊海上走私活動；及
- (c) 香港法例中軍事提述的法律適應化修訂。

主席表示按照上次會議席上作出的決定，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人權監察將獲邀出席會議，就(a)項事宜發表意見。委員同意該次會議提早於下午2時開始並延長至下午5時結束。

(會後補註：為免與2009年7月7日下午3時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撞期，原定於2009年7月7日舉行的例會改於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

2009年6月的特別會議

6. 副主席對於最近有傳媒報道指前立法會議員李柱銘先生是2008年8月一宗暗殺計劃的目標人物感到關注。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關於"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的事宜。

7. 黃國健議員質疑涉及李柱銘先生的個案是否和選舉有關的暴力事件，以及警方在拘捕疑犯後何以未有披露該案的任何資料，以警惕公眾(特別是公眾人物)其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脅。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李先生並沒有向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大眾傳媒)透露其個案的詳情，直至最近有一間新聞機構接觸他，要求核實某些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

8. 黃容根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入境活動而採取的措施表示關注。他表示據他所知，不少獲准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均在香港非法受僱工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關於"打擊非法入境"的事項。

9. 委員同意在2009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上文第6及8段所述分別由副主席及黃容根議員提出的兩項事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9年7月份例會的議程已加入有關"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事項，而原定於2009年7月討論的有關"建議修訂《出入口條例》以加強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事項，則納入2009年6月29日特別會議的議程。秘書處已於2009年6月5日發出立法會CB(2)1781/08-09及CB(2)1787/08-09號文件，通知委員上述修訂會議安排。)

IV. 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

(立法會CB(2)969/08-09(01)、CB(2)1201/08-09(01)和(02)及CB(2)1673/08-09(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0. 應主席的邀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油尖旺區議會提出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2009年3月30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201/08-09(01)號文件)。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鑑於旺角行人專用區人流密集，加上先前發生了多宗高空擲物事故，油尖旺區議會於2008年12月議定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並成立旺角行人專用區工作小組，負責推行有關計劃；

(b) 各政府部門包括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警務處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均獲邀請派出代表加入該工作小組。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油尖旺區議會隨即展開工作，物色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合適地點、徵詢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制訂閉路電視系統的操作指引，以及舉行公眾諮詢會以蒐集公眾對該計劃的意見；

- (c) 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只是遏止高空擲物事故，以及協助警方調查同類事件的措施之一。只有獲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油尖旺區議會授權的人士及機構，例如警方、有關的政府部門及維修人員，才可查閱錄影紀錄以進行系統覆檢及維修；
- (d) 有關方面已制訂閉路電視系統的操作指引，以確保在保障途人安全與居民的私隱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有關指引會上存於油尖旺區議會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 (e) 和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有關的所需程序，均由機電署負責進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3月通過有關的撥款後，機電署隨即進行採購工作，並將於6月初完成系統的安裝及測試工作。閉路電視系統預計將於2009年6月之內開始運作；及
- (f) 油尖旺區議會將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期望新系統能有助警方進行其調查工作。與此同時，油尖旺區議會會提醒區內居民、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居民組織保持警覺，以及加強大廈的保安系統。

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1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陳述私隱專員公署對於建議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意見，詳情載於公署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私隱專員公署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9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2)1750/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12. 副主席表示從閉路電視所拍攝影像的解像度，以及為解決私隱方面的關注而採取的措施而論，他原則上支持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攝錄

機的建議，以監察與高空擲物有關的不當行為。然而，他詢問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的建議為何不是由警方提出。他指出警方在主要節日及活動期間，曾基於工作需要而使用裝設於特定地點的臨時閉路電視系統監察人流，以及協助警方控制人羣，以達到保障公眾安全的目的。因此，在監察閉路電視系統的安裝及使用方面，警方應較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更具知識及經驗。他認為若此項以地區為本的措施由警方主導實行，將可節省不少時間。故此，他詢問警方是否大致上支持油尖旺區議會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建議，並就警方在是項計劃中所擔當的角色提出查詢。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目前，不同政府部門均有在公眾地方如交通基建設施的重要地點、公眾設施入口及升降機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以達到監察交通情況、設施管理及其他合法的目的；
- (b) 就警方而言，警方已沿陸路邊界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以便及時就可能威脅邊界完整的活動(例如走私及非法入境活動)作出回應。基於相同的理由，警方計劃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本港水域邊界的情況；
- (c) 警方目前並沒有為了維持治安而在公眾地方裝設任何永久閉路電視系統，而只曾在主要節日及活動期間，為執行人羣管理工作而使用臨時閉路電視系統；
- (d) 由於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對個人私隱構成影響，且有需要予以小心處理，警方對於每項在公眾地點裝設閉路電視的建議，均會按照個別情況作出評估，並會考慮裝設有關設施的合法目的、必要程度及對私隱的保障；

- (e) 在旺角行人專用區於2008年12月13日發生由高處擲下腐蝕性液體以致有超過40人受傷的事件後，油尖旺區議會迅速作出回應，決定實行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計劃，以遏止同類事件的發生，並協助警方就此類事故進行調查。警方認為由油尖旺區議會跟進是項計劃，是較為恰當的安排。警方已就該計劃提供意見，包括閉路電視攝錄機應面對甚麼方向，以及如何妥善貯存閉路電視系統的設備；及
- (f) 警方極其重視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5月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發生，由高處擲下腐蝕性液體的兩宗事故。警方一直就兩宗個案進行調查，並審慎地作出跟進。

14. 關於副主席就裝設閉路電視在撲滅罪行方面的成效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警方的經驗，使用閉路電視攝錄機對犯罪活動可發揮一定阻嚇作用，而拍攝所得影像或可提供若干資料，協助警方進行調查。然而，若在罪案發生後才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其協助警方就過往發生的罪案進行調查的效力則有限。

15. 私隱專員告知委員，根據一項在英國進行的資料研究，裝設閉路電視並未發揮顯而易見的阻嚇作用，但卻在偵查罪案方面被視為極之有用。私隱專員認為，即使閉路電視在打擊罪行方面具有一定功效，但在防止及偵查罪案與保障市民的私隱之間，應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所裝設的攝錄機數目應局限於為達到有關目的而需要的最低數目，並應張貼足夠的告示，讓公眾知道有關地區屬閉路電視系統的監察範圍。

16. 葉國謙議員憶述，警方過往建議實行在蘭桂坊一帶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藉以協助進行人羣管理及防止罪案的試驗計劃，曾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中西區區議會於2002年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時，中西區區議員普遍不表支持。他們主要關注到有需要保障個人私隱。對於裝設閉路電視在調查罪案方面的成

效，他們亦表示懷疑。關於油尖旺區議會現時提出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建議，葉議員表示整件事予他的印象是警方正在逃避責任，沒有統領該項計劃的整體策劃、協調及監督工作。他認為是次安排差強人意，因為保障公眾安全是警方而非區議會的基本責任。

17. 副主席重申，他對於裝設閉路電視對監察與高空擲物有關的不當行為的成效，感到關注。他認為閉路電視系統若被視為解決旺角行人專用區高空擲物問題的一項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警方應主導推行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裝設閉路電視計劃。

18. 葉國謙議員察悉若發生高空擲物事故，警方在取得審核小組授權下，只可提取有關事件發生之前及之後6小時的影像紀錄。他詢問就警方查閱閉路電視系統所錄得影像訂定此一時限的理由何在。他表示犯案者有可能會事前到案發現場視察四周環境，案發前數天拍攝所得的錄影片段可能會攝下犯案者的形貌。他認為若把影像紀錄貯存及保留14天，所有與事故有關的錄像均應提供予警方查閱，以期盡可能協助警方進行調查工作。

19.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警方會使用錄影紀錄調查高空襲擊事件。在制訂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的操作指引時，油尖旺區議會曾考慮到公眾對於區內居民的私隱可能會受到侵犯的關注，並致力確保在途人的安全與居民的私隱之間能保持合理的平衡。油尖旺區議會相信向警方提供有關事件發生之前及之後6小時的影像紀錄，已足以協助警方對事件進行調查。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補充，如有需要，警方可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指示提供較長時間的錄影帶。

21. 余若薇議員認為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方面，應採取劃一而清晰的操作指引，而且政府當局應為所有區議會提供一套標準指引。如區議會有需要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以監視有關地區的情況，便應遵從標準指引行事。她並關注到油尖旺區議

會會否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張貼足夠的告示，讓公眾知道有關地區屬閉路電視系統的監察範圍。

22. 主席及黃國健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他們要求當局澄清會否制訂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標準指引，以供所有區議會使用。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答允與民政事務總署跟進有關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

23.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的目的，是遏止高空擲物行為及協助警方調查日後發生的同類事故。現時的計劃基本上是以地區為本的措施，其他區議會可因應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由於油尖旺區議會就是項計劃公布的操作指引已上存至該區議會的網頁，其他區議會如有需要，將可輕易取閱及參考該等指引。

24. 黃毓民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及商場、機場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均已廣泛裝設了閉路電視系統。雖然該等系統被視為能夠有效防止及偵查罪案，但持守謹慎使用此等裝置及影像紀錄，以避免侵犯任何人士私隱的原則，亦屬同樣重要。

25.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有否考慮利用閉路電視系統對付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高空擲物問題，以及有否就此得出任何結論。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在油尖旺區議會提出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建議中，警方亦有其擔當的角色。由於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已廣泛採用閉路電視系統，以達到保安及其他合法的目的，完全交由警方決定是否在某一地點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並非恰當的做法。

V. 澳門旅客出入境便利措施及其他入境管制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2)1673/08-09(04)及(05)號文件)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下述建議 —

- (a) 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讓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需持有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來港，以便為澳門旅客提供更大旅遊便利；及
- (b) 在《入境條例》增訂新的條文，訂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若接受僱傭工作，即屬犯罪。

28. 余若薇議員支持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大旅遊便利的立法建議，但對於政府當局倉卒決定在《入境條例》制定新條文，訂定關於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的罪行，她卻表示關注。余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中簡述是項立法建議的背景的第4、5及8段，並表示應從較廣闊的角度，審慎研究及詮釋原訟法庭最近就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及其影響。由於在港非法受僱工作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飆升，與在港提出的酷刑聲請及難民身份申請數目急劇增加有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其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並提出較全面的立法建議，一次過解決所有問題。

2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雖然執法機關已和內地對口單位合作加強進行邊境管制，但自原訟法庭於2009年3月作出判決後，近月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卻急劇攀升。在2009年1至4月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不包括越南籍人士)的數目分別為32、41、102及167人，而2009年3月及4月錄得的數字，更分別較首兩個月的平均數字上升了180%及350%。當局實有急切需要訂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如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即屬犯罪，以免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進一步惡化；及
- (b) 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推行訂有全面而有效程序的法律機制，藉以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

約》")提出的酷刑聲請。當局計劃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向立法會簡介其立法計劃大綱。

30. 余若薇議員明白當局有需要迅速採取行動，對付非法入境者受僱工作此一特定問題。然而，她始終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斬件式"處理該問題，而應以協調得宜的方式進行法例修訂，並同時顧及就適用於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的法律架構進行檢討的結果。

31.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4、5及8段提供的資料過於簡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建議增訂關於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的罪行，提供更詳細的背景分析資料。他贊同余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進一步在《入境條例》制定條文以訂定關於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的罪行之前，應研究原訟法庭所作判決的理據，並就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和立法工作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及落實其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首先應盡力查出誰是非法勞工的僱主，並研究是否有充分證據對僱主提出檢控。副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酷刑聲請進行獨立審核，而非依賴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就難民身份所作出的評定。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外國(例如英國)在處理酷刑聲請方面的經驗。

32.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自原訟法庭作出判決後，近月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大增。他明白當局有迫切需要在《入境條例》制定條文，訂明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是一項罪行，以免他們誤以為有機可乘。由於政府當局已承諾研究推行法律機制，藉以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並會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計劃大綱供立法會考慮，葉議員認為先行對付非法受僱工作此項特定的問題，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3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可解決委員的關注事項。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2009年5月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數目與2009年4月的數目相若。保安局副秘書長重申，自原訟法庭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未能對獲准擔保外釋而非法受僱工作的非法入境者作出檢控。因此，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解決此問題。

VI.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酌情權

(立法會CB(2)1673/08-09(06)及(07)號文件)

35.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得悉，約有20%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續約個案獲得酌情處理，當中大部分涉及提交某一證明文件的規定。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所涉及的不同證明文件，包括僱主住址證明、僱主經濟能力證明及關係證明中，此等個案的分布情況如何。

3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獲酌情處理的個案均與僱主住址證明有關。他表示，僱主一般須按要求出示過去3個月的水費、電話費或電費等公用設施帳單，作為住址證明。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接受以其他文件如銀行月結單或公共機構致有關僱主的函件，作為僱主的住址證明。若新合約的住址與舊合約相同，入境處亦可考慮豁免僱主重新提交證明文件。

37. 副主席察悉僱主在提出續約申請時，須提交顯示其有足夠經濟能力僱用外傭的證明文件。關於傳媒最近所報道，指一名副局長只就其外傭的續約申請向入境處提交載有其官職的名片，作為其經濟能力證明的事件，副主席詢問入境處會否接納外傭僱主以其名片，作為其經濟能力的唯一證明，以及如果會的話，入境處如何核實名片所載的僱主資料及身份。

38. 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答稱，作為一般的程序，僱主須提交顯示其有足夠經濟能力僱用外傭的證明文件。一般而言，以所僱用的每一名外傭計算，僱主的家庭入息必須不少於每月15,000元，或擁有所額相若的資產。證明文件通常可包括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銀行存摺或月結單及薪俸結算書或通知書。如僱主未能出示上述證明文件，但入境處信納僱

主具有所需的經濟能力，處方可豁免提交有關文件的規定。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不會評論個別個案的詳情，但他表示行使酌情權的大前提，是申請人必須令入境處信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重要的準則，包括僱主有足夠經濟能力履行僱傭合約。每宗曾經行使酌情權的個案，均須由負責處理該個案的入境處職員妥為記錄在案。入境處亦會不時抽查個案，確保適當行使酌情權。

39. 黃毓民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負責處理該名副局長的續約申請的入境處職員是否信納申請人的身份。他們詢問若有關的副局長當時是委派其外傭遞交申請，入境處職員有否致電該名副局長以作覆核。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入境處職員在審核上述申請時曾考慮哪些特殊因素。他表示此等資料可有助委員評定當局有否適當行使酌情權，以及該名副局長有否濫用權力。

40. 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強調，確定申請人的身份是入境處人員一項重要的工作。關於豁免經濟能力證明一事，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解釋，作為一般程序，所有僱主均須出示其經濟能力證明文件，以支持他們有足夠經濟能力僱用外傭。然而，若僱主基於某些原因未能出示任何所需文件，入境處可考慮豁免提交該等文件，但有關人員必須信納僱主符合相關的規定。

41. 副主席始終不信納政府當局所作解釋。對於入境處如何核實有關外傭所提交名片上的資料，他表示深切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入境處職員採取了甚麼行動，確認該名副局長與擬續訂外傭合約的申請人屬同一人。

42. 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僱主在提出申請時須夾附多項文件，包括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新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及其外傭的現有僱傭合約正本。入境處職員會比對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並就所提出的申請與入境處備存的紀錄作出核對，以確保續約申請是由同一名僱主提出。由於新舊僱傭合約均附有僱主的簽署，入境處會核實兩份合約上的簽名，以確定僱主的身份。

43. 黃毓民議員及副主席表示，他們從傳媒報道獲悉，政府當局曾試圖找出向新聞界披露當局如何處理該名副局長的申請的匿名消息人士，而據知該名人士是一名入境處職員。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此項"揪出幕後黑手"的工作，以及有否向任何入境處職員施以紀律處分。

44.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無意"揪出"任何人。他解釋，入境處管理層調查有關事件的目的，主要是確保保護申請人個人資料的內部程序及保障措施未有受損。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補充，當局在進行調查後並沒有向任何入境處職員採取紀律處分。

政府當局 45. 應黃毓民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一名副局長利用其名片作為支持其外傭續約申請的經濟能力證明的事件曝光及被傳媒廣泛報道後，當局如何跟進有關個案。

46. 葉國謙議員察悉，有關的副局長已接納批評，並就自己處理有關事件時不夠謹慎，只向入境處提交其名片作為其外傭續約申請的支持文件，公開作出道歉。葉議員希望入境處在審核外傭續約申請時繼續行使酌情權，而不會收緊有關做法。他認為賦予入境處職員酌情權，以便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豁免提交某些文件的規定，是恰當的做法。

47. 黃毓民議員及副主席表示，他們無意要求當局收緊行使酌情權的做法。他們感到關注的問題主要是，入境處有否公平合理地行使酌情權，以及有關的職員在酌情處理該名副局長的個案時，有否受到不必要的壓力。

48. 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入境處不會優待有權有勢的人。在審核續約申請時，獲賦予行使酌情權的權力的人員會審慎研究每宗申請的情況，然後才就某項審批準則或提交文件規定行使酌情權。有關的申請必須令入境處信納其符合所有重要的評審準則。至於一名副局長使用其名片作為經濟能力證明的個案，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負責處理該宗個案的人員在決定行使酌情權之前，已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並已將行使該項酌情

經辦人／部門

權的理據記錄在案。入境處會不時進行抽查，確保轄下職員適當行使酌情權。目前，約有10%涉及行使酌情權的個案會進行覆檢。

49.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5日